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股权有利于公司固废处置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及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对于公司夯实核心业务、整合行业优势环保资源、成为国内固废无害化处置领域龙头企业具有深远的意义。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24,000万元收购清园生态60%的股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清园生态是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

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清园生态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清园生态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园生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在完成对清园生态收购后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